关于《绍兴市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专项规划导则（2022--2035年）》

的起草情况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进一步深化0-3岁儿童健康管理内涵、提升家庭育儿能力、保障托育服务供给，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政策文件，我委提出编制《绍兴市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专项规划导则（2022—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导则》）。2022年4月，《规划导则》列入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二、起草依据

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等。

三、主要内容

（一）规模预测

根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预期常住人口规模、人口年龄结构、近年实际人口出生数等预测近远期婴幼儿规模。同时，参考国内外相关国家、城市的托育政策和入托率经验，结合本地托育需求调查数据，对我市托位需求数规模进行预测。

（二）体系规划

按照顶层指导引领、中层衔接示范、基层服务覆盖的原则将托育指导培训设施和托育服务设施分为市级，区、县（市）级，街道、镇（乡）级和社区（村）级四级进行配置引导。例如，明确区、县（市）级拓展、延伸婴幼儿照护服务数字化平台功能应用，配置云监管储存中心1处；配置托育综合服务中心1处；配置市级公办示范性普惠托育机构不少于1处。

（三）布局规划

根据人口分布、年龄结构、出生率、规划用地布局和区域发展潜力，分区、县（市）差异化预测托位数需求和预期建设目标，并结合幼儿园布局、城镇社区布局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情况分配规划托位数。

（四）建设标准引导

《规划导则》对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医、防、护”儿童健康管理中心、独立式专业托育机构、附建式专业托育机构等相关托育服务设施的建设规模、建筑面积要求、配建要求等建设标准进行了进一步指引。